

第 37 屆桃源美展 徵件簡章

壹、宗旨：為提倡全民美育，推展美術創作風氣，進而鼓勵國內愛好藝術者持續創作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美術館

參、參賽作品

一、參賽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或居住於中華民國並持有居留證之藝術創作者，均得以個人方式參賽。

二、參賽作品規範：

(一) 參賽作品須為民國 106 年（西元 2017 年）1 月 1 日以後之創作。

(二) 參賽者參加類別不限，但每類限送一件，同伴作品不得跨類別重覆參賽。

(三) 有下列情事者，將取消資格及獎金，且三年內不得再送件參賽：

1. 抄襲或偽冒之作品
2.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
3. 曾在公開徵件比賽（學校除外）獲前 3 名（或等同獎項）以上得獎作品
4. 不願接受主辦單位展出、典藏，或放棄得獎獎項者
5. 其他違反簡章情節重大者

三、送件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(初審資料恕不退件，請自行備檔留存)

1. 攝影類需繳交完整作品照片 1 張，長邊限 12 吋，短邊不限。

其他類別需繳交完整作品全貌照片 8x12 吋或 A4 輸出圖像 1 張（系列或聯幅作品亦請全部並置拍攝或編輯），作品照片務求清晰（宜洽請專業人員拍攝），並不得後製修圖。每張照片背面右上角皆需黏貼「附表一」，並另附局部或細部圖像 4x6 吋 2 - 5 張（詳見各類初審檢送資料）。

2. 送件資料請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前寄至：「334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728 號 6 樓，桃園市立美術館」收，信封請加註：「參加第 37 屆桃源美展○○類」。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3. 隨函檢附：紙本送件表（含：個人資料、作品資料、參賽作品照片或輸出圖檔、著作財產授權同意書），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全者不予收件。

(二) 複審：

1. 通過初審者，由主辦單位通知參賽者依限提送原件至指定收件地點，作品背面右上角黏貼「附表二」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2. 曾經 3 屆獲得同一類別「桃美獎」之參賽者，由主辦單位頒發「免審查獎」，並以免審查資格參與展出。

3. 檢附：「300 dpi 解析度之 JPG 檔案格式作品圖檔」（檔案大小約 1-2 MB）光碟片乙片，並註明參賽者及作品名稱。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類別	初審檢送資料	複審送件規格
水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送件表、作品全貌照片（8×12 吋）或 A4 輸出圖像 1 張。 2. 作品局部或細部圖像 4×6 吋照片 2 張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須親自落款。 2. 不得以電腦合成大圖輸出拼貼加工。 3. 裝裱完成後（含框）總尺寸不得超過高 220 公分×寬 150 公分。 4. 裱框需加板，卷軸需加套。
膠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送件表、作品全貌照片（8×12 吋）或 A4 輸出圖像 1 張。 2. 作品局部或細部圖像 4×6 吋照片 2 張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尺寸最小 20 號，最大 100 號，務必裝框，畫框背面須加木板。 2. 不得以電腦合成大圖輸出拼貼加工。 3. 裝裱完成後（含框）總尺寸不得超過長 180 公分×寬 150 公分。
書法 篆刻	<p>書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送件表、作品全貌照片（8×12 吋）或 A4 輸出圖像 1 張。 2. 作品局部或細部圖像 4×6 吋照片 2 張。 <p>篆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送件表、參賽作品之十方鈐印原拓印文一張，酌加邊款，黏貼於 34×69 公分宣紙（無須裝裱）；不須附照片。 2. 創作理念須附作品釋文（含落款及鈐印），楷書免釋文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裝裱完成後（含框）總尺寸不得超過高 220 公分×寬 150 公分。 2. 篆刻作品鈐印以 10 至 20 方為限。 3. 請附加包裝套。 4. 聯作請附<u>排序完成照片</u>。
油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送件表、作品全貌照片（8×12 吋）或 A4 輸出圖像 1 張。 2. 作品局部或細部圖像 4×6 吋照片 2 張。 3. 不得以電腦合成大圖輸出拼貼加工。 4. 本類包含壓克力繪畫、複合媒材及漆畫（樹漆）等平面作品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尺寸最小 20 號、最大 100 號，畫框背面須加木板。 2. 裝裱完成後（含框）總尺寸不得超過長 180 公分×寬 150 公分。 3. 不得以電腦合成大圖輸出拼貼加工。
水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送件表、作品全貌照片（8×12 吋）或 A4 輸出圖像 1 張。 2. 作品局部或細部圖像 4×6 吋照片 2 張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尺寸最小長+寬需大於 130 公分，最大長+寬需小於 268 公分。 2. 作品需以畫框裝裱，加框後最大尺寸長寬小於 200 公分。 3. 畫框正面請加壓克力板，背面請加三夾板。
雕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送件表、作品全貌照片（8×12 吋）或 A4 輸出圖像 1 張。 2. 不同角度拍攝之 4×6 吋照片 3 張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可送一組多件，但作品總尺寸各邊均小於 200 公分。 2. 作品空間需適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展覽室並便於搬運。作品重量（含包材）以文化局電梯承載荷重（700 公斤）為限。重量 200 公斤以上者，參賽者應全程參與搬運、佈置。 3. 請以堅固木箱或紙箱裝運，內部加緩衝材料，外箱請貼<u>組裝完成照片</u>。

工藝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送件表、作品全貌照片（8x12 吋）或 A4 輸出圖像 1 張。 2. 上視、前視、側視拍攝角度之 4x6 吋照片 3 張，得加上細部拍攝之 4x6 吋照片 1 張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包含各種材質之創作，如金工、陶瓷、纖維、玻璃、皮革、木質、漆藝、石材等。 2. 可送一組多件，但作品總尺寸各邊均小於 200 公分。 3. 請以堅固木箱或紙箱裝運，內部加緩衝材料，外箱請貼<u>組裝完成照片</u>。
視覺設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送件表、作品全貌照片（8x12 吋）或 A4 輸出圖像 1 張。 2. 作品局部或細部圖像 4x6 吋照片 5 張，或細部圖多張編輯成 A4 輸出圖像 2 頁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包含電腦繪圖、插畫、包裝設計、平面設計等。可送聯作，並附<u>排序完成照片</u>。 2. 裝裱完成後（含框）總尺寸不得超過 180x150x20 公分（含連作總尺寸）。
攝影	送件表、與參展原作影像相符之作品全貌照片 1 張，長邊限 12 吋，短邊不限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包含數位攝影，且彩色黑白混合評審。 2. 影像尺寸長邊不小於 50.8 公分(短邊不限)，含框總尺寸不大於 120x120 公分。 3. 作品媒材請註明完成材質、拍攝畫素、解析度及檔案大小。 4. 作品均可以單張或系列組合方式呈現。
版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送件表、作品全貌照片（8x12 吋）或 A4 輸出圖像 1 張。 2. 作品局部或細部圖像 4x6 吋照片 2 張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畫心尺寸最小 40x40 公分、最大 150x150 公分，立體版畫厚度不超過 20 公分。 2. 版種不拘，參賽者須依版畫國際慣例標示編號及簽名。 3. 作品資料需詳述製作版種及技法。

註：※參賽者應自行注意作品尺寸規定：初審送件，照片、輸出、局部或細部圖像數量依各類規定辦理，超過規定數量者，由主辦單位逕行挑選符合規定數量之照片或輸出圖像參與審查；複審送件，經主辦單位發現尺寸不符規定者，將拒收或予以退件，退件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
※複審作品若採郵寄或運輸送件，請自行安全包裝，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所遭致損壞，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
※以玻璃裝裱者拒收。

※作品重量以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電梯承載荷重（700 公斤）為限。重量 200 公斤以上者，參賽者應全程參與搬運、佈置。（電梯深 118 公分，寬 124 公分，對角 159 公分。）

※所有平面類作品深度不得超過 20 公分。

五、評審：

- （一）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評審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相關迴避規定進行，參賽者不得對評審結果提出異議。
- （二）初審分十類評選，各類選出若干名進入複審。
- （三）複審分十類審查原作，每類選出前三名各 1 位及佳作、入選若干名。各類第一名即為「桃美獎」，作品若經桃園市立美術館典藏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得由桃園市立美術館典藏，另發給典藏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（含稅 10%及補充保費）、獎座乙座、典藏證書乙紙。審查未通過者，依本簡章辦理原件退件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各類錄取前三名各 1 位及佳作、入選若干名，參賽作品未達複審評審標準時，經該類評審決議得予從缺。
- (二) 各類「第一名」(「桃美獎」)可獲獎金新臺幣壹拾萬元(含稅 10%)、獎狀乙紙、專輯 3 冊。
- (三) 各類「第二名」可獲獎金新臺幣陸萬元(含稅 10%)、獎狀乙紙、專輯 3 冊。
- (四) 各類「第三名」可獲獎金新臺幣肆萬元(含稅 10%)、獎狀乙紙、專輯 3 冊。
- (五) 各類「佳作」可獲獎狀乙紙、專輯 2 冊。
- (六) 各類「入選」可獲獎狀乙紙、專輯 1 冊。
- (七) 各類「免審查獎」可獲獎狀乙紙、專輯 3 冊。

肆、活動期程表

工作項目	時間	備註
簡章公佈	6 月上旬	公佈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， 6 月底紙本簡章於各縣市文化局免費索取
初審收件	7/29 (週一) 至 8/16 (週五)	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件
初審公告	9 月上旬	入選名單於網站公布並以紙本公文個別通知
複審原件收件	9/30 (週一) 至 10/9 (週三)	送至主辦單位指定收件地點
佈展	10/29 (週二) 至 10/31 (週四)	地點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中壢藝術館
複審公告	11 月上旬	複審結果於網站公布並以紙本公文個別通知
展覽時間	11/2 (週六) 至 11/24 (週日)	地點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中壢藝術館
頒獎典禮	暫定 11/10 (週日)	地點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卸展	11/25 (週一)	地點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中壢藝術館
作品退件	11/26 (週二) 至 12/14 (週六)	親自取件或由主辦單位退件

伍、附則

一、收退件

- (一) 複審作品請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收件地點，由主辦單位發給收據存執，並簽寫切結書，俟展覽活動全部結束後憑據領回作品。
- (二) 所有參賽作品均須視主辦單位展覽規劃需要參與巡迴展出，俟巡迴展結束後退件。
- (三) 通知退件時間後逾期 1 個月未領回者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。

二、主辦單位得對所有得獎作品為無償教學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宣傳、出版、上網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或對主辦單位主張著作財產權。

三、參賽者如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及冒名頂替之情形，或違反本簡章規定，經評審委員會議確認失格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公佈之，追回獎金及獎座（狀），且3年內不得再參賽。

四、作品展出有安全顧慮者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參賽者親自到場協助佈展，或不予展出。

五、作品保險

（一）保險時間：複審收件截止日至退件截止日。

（二）保額最高賠償金：參賽複審作品每件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
（三）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因作品材質脆弱、結構裝置不良、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等原由，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，或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
六、本徵件簡章未盡或修正事宜隨時公布之。

七、活動訊息公告處：

（一）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<http://culture.tycg.gov.tw/>，徵件簡章公告於「檔案下載」，比賽結果、活動訊息公告於「最新消息、新聞稿」

（二）洽詢電話：03-2868668# 9003 于小姐，傳真：03-3768558，或洽市府 1999 專線。
地址：334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728 號 6 樓 桃園市立美術館。

編號：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第 37 屆桃源美展 送件表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個人資料

姓名 (中文)		生日/年齡	民國__年__月__日，現__歲		
---------	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姓名 (英文)		身分證字號/ 居留證字號		性別	
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

電 話	公：()	宅：()			
	行動電話：	e-mail：			

地 址 (可確實收件地址)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-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請詳填 5 碼郵遞區號
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	-------------

學 歷	
-----	--

職 業	
-----	--

藝術相關 經歷 (擇列 5 項)	1.
	2.
	3.
	4.
	5.

身分證 / 居留證 影本黏貼處 (正面)

身分證 / 居留證 影本黏貼處 (反面)

<p>※切結書：</p> <p>本人參加「第 37 屆桃源美展」，願完全遵守參賽簡章之規定，並同意展出及典藏，如有不符簡章規定，視同放棄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參 賽 人：_____ (簽名)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</p>
--

作 品 資 料

編 號		作品類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膠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篆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油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雕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版畫	
(主辦單位填寫)				
作品名稱 (中 文)			作品名稱 (英 文)	
作品尺寸 (不合規定者 拒收)	作品尺寸：長 公分× 寬 公分× 高 公分 總尺寸(含框)：長 公分× 寬 公分×高 公分			
使用媒材 (版畫類請加 註版種及技法)			創作年代	西元 年
創作理念 (請以正楷書寫 100 字以內，字跡勿潦草，不得出現作者姓名。篆刻類需附作品釋文)				

參 賽 作 品 圖 片

8x12 照片或 A4 輸出圖檔

浮貼處

【完整照片、圖檔】請黏貼於最上層

【相片背面右上角 請黏貼附表一】

第 37 屆桃源美展 附表一【初審用】

(請裁下貼於初審相片背後右上角，不足請自行列印使用)

類 別：

作品名稱：

尺 寸：

創作年代：

第 37 屆桃源美展 附表一【初審用】

(請裁下貼於初審相片背後右上角，不足請自行列印使用)

類 別：

作品名稱：

尺 寸：

創作年代：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使用
本人於 第 37 屆桃源美展 展出之作品 (著作)：_____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一、本人授權之作品(著作)內容皆為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，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- 二、授權之作品僅供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非營利之推廣行為。
- 三、獲「桃美獎」之作品，經「桃園市立美術館典藏審議委員會」進行審議通過，得典藏之。
- 四、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。
- 五、本同意書為「非專屬授權」，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- 六、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【 親筆簽名蓋印 】

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聯絡地址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